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2016年4月18日至20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首次会议报告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在经社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高级别可持续发展政治论坛转交下列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可持续发展筹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后续行动

1. 我们，各国部长和高级代表，2016年4月18日至20日齐聚纽约联合国总部，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首次会议，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充分、及时执行在《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基础上制订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2. 我们确认，《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为可持续发展筹资提供了全球框架，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是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把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这些涉及国内公共资源；国内和国际私营企业和金融；国际发展合作；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债务和债务可持续性；解决系统性问题以及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数据、监测和后续行动等事项。
3. 我们欢迎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2016年报告中提出三管齐下的方法，并期待机构间工作队今后的报告讨论全球背景及其对后续进程的影响；概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每一章的内容，突出《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各章之间如何相互促进，其中包括相关的最新数据和问题，同时以在线附件形式涵盖更广泛的一系列承诺和行动项目，分析各个专题问题。
4. 我们期待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今后各次会议，并强调必须提前决定会议日期、主题及其他组织事项。



二. 背景

2.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决定，发展筹资后续进程中包括每年举行一次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普遍参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并在经社理事会本届会议上启动论坛。论坛的参与方式将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利用的方式。论坛的时限至多 5 天，其中 1 天将根据会议重点和范围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以及更多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至多 4 天专门讨论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审查发展筹资成果以及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手段。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整体追踪和审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执行情况时将考虑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3. 大会第 70/192 号决议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将每年于春天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届会并在 2016 年举行首次会议；会议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主持。

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10 号决定，在不妨碍今后论坛时间安排和会期决定的情况下，决定 2016 年论坛将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11 号决定，在不妨碍今后论坛主题决定的情况下，决定 2016 年论坛的主题是“可持续发展筹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后续行动”。

5. 本报告载有 201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首次会议记录。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编写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摘要载于 A/71/88-E/2016/68 号文件。

三. 可持续发展筹资：落实《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7. 论坛在 4 月 18 日至 20 日第 1 次至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可持续发展筹资：落实《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论坛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监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各项承诺和行动的说明。

A. 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8. 2016 年 4 月 18 日，论坛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 分项目(a)(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9. 在 4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观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总裁克里斯蒂娜·拉加德和世贸组织总干事罗伯托·阿泽维多发来的视频致辞，听取了

世界银行集团主管《2030年发展议程》、联合国关系及合作伙伴事务高级副行长马哈默德·穆辛丁的发言。

10. 下列机构利益攸关方政府间机构代表也在此次会议上发了言：世界银行/基金组织联合发展委员会主席班邦·帕洛佐尼科洛、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基金组织副秘书长兼基金组织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代理秘书 Calvin McDonald。

11. 以下人员在此次会议上作了主旨发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兼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海伦·克拉克、发起机构间工作队首次报告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兼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主席吴红波、贸发会议秘书长穆希萨·基图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代表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 Shamshad Akhtar。

就“在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过程中促进政策统一”的互动对话

12. 在4月18日第2次会议上，论坛分两部分就“在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过程中促进政策统一”主题举行了互动式对话。对话由《卫报》新闻和媒体及有线电视新闻网国际频道的 Eliza Anyangwe 主持。

13. 理事会主席(大韩民国)致开幕词后，世界银行集团执行董事会资深执董 Merza Hasan、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资深执董 Aleksei Mozhin、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发言。

第1部分：统一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14. 以下牵头讨论人发了言：世界银行集团美利坚合众国委派的执行董事 Matthew MacGuire；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联络执行局委员会主席兼基金组织代表加拿大、爱尔兰和加勒比区域成员国的执行董事塞尔日·杜邦；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兼理事会副主席埃克托尔·亚历杭德罗·帕尔马·塞尔纳。

15.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巴拉圭、埃塞俄比亚及乍得代表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16. 理事会主席作了回答，之后，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世界银行集团执行董事会资深执董、世界银行集团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委派的执行董事 Satu Santala、基金组织顾问兼荷兰委派的执行董事 Jeske de Lint、世界银行集团代表印度、孟加拉国、不丹和斯里兰卡的执行董事 Subhash Chandra Garg 以及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资深执董也发表了评论意见。

17.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代表发言。

18. 下列商界实体的代表也发了言：全球发展融资中心、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19. 下列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关注中心、第三世界网络。

第 2 部分：人道主义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20. 下列牵头讨论人发了言：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理事会副主席于尔格·劳贝尔；世界银行集团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委派的执行董事 Satu Santala。

21.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哈萨克斯坦、伊拉克及黎巴嫩代表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22. 基金组织代表非洲英语国家的执行董事 Chileshe Kapwepwe、世界银行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委派的副执行董事 Claire Roberts 也发了言。

23.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B. 一般性辩论

24. 论坛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和 20 日第 1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2 分项目(b)(一般性辩论)下举行了一般性辩论。

25. 在 4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欧洲联盟国际合作与发展事务专员内文·米米察、瑞典国际发展与合作大臣伊萨贝拉·略芬、危地马拉规划部长 Miguel Ángel Moir Sandoval、巴拿马经济部副部长 Ivan Zarak、荷兰国际合作部副部长 Christiaan Rebergen、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济事务和财政部副部长 Mohammad Khazae Torshizi、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威拉猜·普拉赛(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理查德·恩杜胡拉(代表非洲集团)、马尔代夫货币主管当局局长 Azeema Adam(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玛丽·伊丽莎白·弗洛雷斯(也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核心国家组：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菲律宾)、墨西哥国际发展合作署执行主任 Gina Casar、丹麦发展政策国务秘书 Martin Bille Hermann、菲律宾财政部财政司国家财务司长 Roberto B.Tan、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纳瓦夫·萨拉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国际合作事务助理副部长 Najla Al Kaabi、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盖尔·彼得森、意大利外交部发展合作司司长詹保罗·坎蒂尼、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丁·加西亚·莫里坦、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米格尔·卡米洛·鲁伊斯·布兰科、巴西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卡洛斯·杜阿尔特、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经济研究部主任 Yuthika Indraratne、印度尼西亚经济发展和环境事务主任 Toferry Primanda Soetikno。

2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27. 论坛在 4 月 20 日第 6 次会议上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法国主管发展与法语国家事务国务部长 André Vallini、黑山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部长伊戈尔·卢克希奇、尼加拉瓜国家政策部长兼秘书官保罗·奥基斯特·凯利、南非公职和行政事务部长恩戈阿科·拉马特霍迪、葡萄牙负责外交与合作事务国务

秘书 Maria Teresa Gonçalves Ribeiro、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副大臣 Jesús Gracia Aldaz、埃及财政部副部长 Yasser Sobhi、埃塞俄比亚财政和经济合作部国务部长 Mohamed Ahmed Shide、几内亚比绍经济、计划和地区一体化国务秘书 Degol Mendes、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因加·罗恩塔·金(代表加勒比共同体)、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奥马尔·达哈卜·法德勒·穆罕默德、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全球伙伴关系部主任 Neil Briscoe、卡塔尔外交部国际发展部主任 Ahmed bin Mohammed Al-Muraikhi、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考特·拉特雷、加拿大全球事务《2030年议程》工作队副队长 Marcia Colquhoun、瑞士联邦外交部全球可持续发展问题特使 Michael Gerber、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乔治·威尔弗雷德·塔尔博特、缅甸计划和财政部司长 Nwe Nwe Win、美国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代表斯特凡妮·阿马德奥、萨尔瓦多外交部长特使兼顾问 Claudia Aguilar Garza、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凯特琳·威尔逊(还代表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土耳其)、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Youngju Oh、摩尔多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Larisa Miculet、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谢尔盖·鲍里索维奇·科诺努琴科、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参赞 Maria Eugenia del Castillo(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

28. 中国和古巴代表也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29. 劳工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也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30. 全球发展融资中心的代表作为工商业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31. 得到认可参加前几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的南方债务大赦组织代表也在同次会议上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发了言。

C. 圆桌会议和小组讨论

32. 论坛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第 3 次至第 6 次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 2 分项目(c)(圆桌会议和小组讨论)下举行了 6 轮圆桌会议及一次小组讨论。

圆桌会议 A: “可持续发展筹资全球框架”

33. 在 4 月 19 日第 3 次会议上，论坛就“可持续发展筹资全球框架”专题举行圆桌会议 A，由埃塞俄比亚财政和经济合作部国务部长担任主席，由秘书长《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顾问戴维·纳巴罗主持。

34. 主席和主持人发言后，作陈述的有：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副执行主任拉克什米·普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副总干事兼自然资源协调员 Maria Helena Semedo。

35. 劳工组织社会保护司司长伊莎贝尔·奥提兹作为牵头讨论人发了言。

36.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巴拉圭、瑞士和葡萄牙的代表发了言。

37.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工会联合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38. 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圆桌会议 B：“国内和国际公共资源”

39. 在 4 月 19 日第 3 次会议上，论坛分两部分就“国内和国际公共资源”专题举行圆桌会议 B，两部分都由墨西哥国际发展署执行主任 Gina Casar 担任主席，由布鲁金斯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Amar Bhattacharya 主持。

40. 主席和主持人作了发言。

第 1 部分：国内公共资源

41. 作陈述的有：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主席 Armando Lara Yaffar；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副司长 Peter Mullins。

42. 塞内加尔达喀尔市财政方案的方案主任 Khady Dia Sarr 作为牵头讨论人发了言。

第 2 部分：国际发展合作

43. 作陈述的有：经合组织发展中心主任兼发展合作局代理局长 Mario Pezzini；世界银行集团代表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和斯里兰卡的执行董事 Subhash Chandra Garg。

44. 海外发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Smita Nakhoda 作为牵头讨论人发了言。

跟与会者的互动对话

45.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比利时、意大利、萨尔瓦多、挪威、法国、印度尼西亚、缅甸、瑞士和乍得的代表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46. 世界银行集团德国委派的执行董事 Ursula Müller 也发了言。

47. AbzeSolar 的代表作为工商业代表发了言。

48. 获认可参加以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 Gestos 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9. 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圆桌会议 C：“国内和国际私营企业和金融”

50. 在 4 月 19 日第 4 次会议上，论坛分两部分就“国内和国际私营企业和金融”专题举行圆桌会议 C，这两部分都由欧洲联盟主管经济和全球事务副秘书长 Christian Leffler 担任主席，由二十四国国际货币事务政府间小组秘书处执行主任 Marilou Uy 主持。

51. 主席和主持人作了发言。

第 1 部分：国内私营企业和金融

52. 作陈述的有：国际金融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 Gavin Wilson；负责任投资原则的总裁 Fiona Reynolds。

53. 英杰华投资集团首席负责任投资官 Steve Waygood 作为牵头讨论人发了言。

第 2 部分：国际私营企业和金融

54. 作陈述的有：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Keiko Honda；贸发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司长 Richard Kozul-Wright。

55. 全球发展融资中心的高级财务顾问 Bill Streeter 作为牵头讨论人发了言。

与参与者的互动对话

56.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乍得、法国和瑞士的代表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57. 世界银行集团沙特阿拉伯委派的执行董事 Khalid S. A. Alkhudairy 也发了言。

58. 下列商界实体的代表也发了言：安永、国际商会。

59.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发了言：援助行动国际、国际工会联合会。

60. 主持人和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圆桌会议 D：“债务和系统性问题”

61. 在 4 月 20 日第 5 次会议上，论坛分两个部分就“债务和系统性问题”专题举行圆桌会议 D，两个部分都由理事会副主席埃克托尔·亚历杭德罗·帕尔马·塞尔纳(洪都拉斯)担任主席，主持人是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经济和政治发展专业教授兼主任 José Antonio Ocampo。

62. 主席和主持人作了发言。

第 1 部分：债务

63. 作陈述的有：世界银行集团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加拿大、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爱尔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执行董事 Alister Smith；贸发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债务和发展融资处处长 Stephanie Blankenburg。

64. 佳利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Lee Buchheit 作为牵头讨论人发了言。

第 2 部分：系统性问题

65. 作陈述的有：基金组织副总裁朱民和主持人。

66. 全球金融新规则联盟执行主任 Jo Marie Griesgraber 作为牵头讨论人作了发言。

跟与会者的互动对话

67.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美国和法国代表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68. 世界银行集团沙特阿拉伯委派的执行董事 Khalid S. A. Alkhudairy 也发了言。
69. 下列商界实体的代表也发了言：Morgan Lewis、全球发展融资中心。
70. 下列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者得到认可参加以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尼日尔三角洲妇女争取和平与发展运动、关心世事中心、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
71. 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圆桌会议 E：贸易、科学、技术、创新和能力建设

72. 在 4 月 20 日第 5 次会议上，论坛分两部分就“贸易、科学、技术、创新和能力建设”专题举行圆桌会议 E，两部分都由尼加拉瓜国家政策部长兼秘书官担任主席，由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主持。
73. 主席和主持人作了发言。

第 1 部分：贸易

74. 作陈述的有：国际贸易中心负责人 Puvan Selvanathan；世界贸易组织发展司顾问兼贸易和发展委员会股股长 Hans-Peter Werner。
75. 经济和政策研究中心国际方案主任 Deborah James 作为牵头讨论人发了言。

第 2 部分：科学、技术、创新和能力建设

76.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主任 Andrew Hirsch 作了陈述。
77. 印度理工学院政策研究教授 Ambuj Sagar 作为牵头讨论人发了言，他也是为技术推动机制提供支持的专家组成员。

跟与会者的互动对话

78.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印度尼西亚和荷兰的代表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79. 下列商界实体的代表也发了言：毕马威国际、基础设施专家小组、世界城市 and 地方政府联合组织。
80.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侵蚀、技术、资本集中问题行动小组、非洲发展交换网络、第三世界网络。
81. 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圆桌会议 F：“数据、监测和后续行动”

82. 在 4 月 20 日第 6 次会议上，论坛就“数据、监测和后续行动”专题举行圆桌会议 F，由法国主管发展和法语国家事务国务部长 André Vallini 任主席，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的助理秘书长 Lenni Montiel 主持。

83. 主席和主持人作了发言。

84. 作陈述的有：基金组织统计部金融机构司司长 Robert York；联合王国国家统计局局长 John James Pullinger(通过视频连线)。

85. 国际发展协会总裁 Stefano Prato 作为牵头讨论人发了言。

86.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加拿大代表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87. 下列商界实体的代表也发了言：基金会中心、毕马威国际、全球发展融资中心。

88.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发展倡议、人权和气候变化研究中心(也代表发展融资民间社会组织小组和发展融资妇女工作组)。

关于全球基础设施论坛的小组讨论

89. 在 4 月 19 日第 4 次会议上，论坛就全球基础设施论坛进行了小组讨论，由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并主持。

90.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银行集团常务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Joaquim Levy 作了主旨发言。

91. 作陈述的有：美洲开发银行基础设施和环境部门经理 Pablo Pereira dos Santos、欧洲投资银行公司业务董事 Thomas Barrett、亚洲开发银行北美代表处代表 Craig Steffensen、世界银行集团公私伙伴关系高级董事 Laurence Carter。

92.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埃及、危地马拉、巴西、澳大利亚和巴拉圭代表发表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93. 南部非洲开发银行 Mohan Vivekanandan 发了言。

94. 发言的还有世界银行集团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副执行董事 Beatriz de Guindos。

95. 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四. 通过政府间商定的结论和建议

96. 论坛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通过政府间商定的结论和建议)。

97. 在同次会议上, Vladimir Drobnjak(克罗地亚)作为政府间商定的结论和建议草案的共同召集人发了言, 该草案已作为非正式文件提交给理事会, 仅分发了英文本。

9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99. 也是在第 6 次会议上, 论坛通过了仅以英文本分发作为非正式文件的政府间商定的结论和建议草案, 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草案转交给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见上文第一节)。

100. 在同次会议上, 泰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和欧洲联盟代表发了言。

五. 通过报告

101. 论坛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通过报告)。

102.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主席发言后, 论坛批准了报告草稿(E/FFDF/2016/L.1), 并委托理事会主席最后确定报告内容, 反映论坛的所有会议记录, 包括最后会议的记录, 以便提交给理事会。

六.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03. 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130 至第 132 段(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 附件)、大会第 70/192 号决议第 4 至 7 段以及理事会第 2016/210 号决定的规定,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总部举行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开幕会议。

1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吴浚(大韩民国)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会议上宣布论坛开幕并发言。

105. 秘书长在同次会议上发言。

10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主席告知论坛, 在他缺席的情况下, 理事会 2016 届会议副主席将主持论坛会议。

B. 议程

107. 论坛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 E/FFDF/2016/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可持续发展筹资: 落实《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 (a) 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
- (b) 一般性辩论；
- (c) 圆桌会议和小组讨论。

3. 通过政府间商定的结论和建议。

4. 通过报告。

C. 议事规则

108. 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论坛商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大会第 69/313 号和第 70/192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包括理事会的任何决定，将适用于论坛的开幕和今后各次会议，如果议事规则与大会决议和理事会决定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任何冲突，以后者为准。

D. 出席情况

109. 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共计 95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出席了论坛。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商界的代表也出席了论坛。与会者名单将作为 E/FFDF/2016/INF/2 号文件发布。

E. 文件

110. 提交给论坛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F. 论坛闭幕

111. 理事会主席在 4 月 20 日第 6 次会议上作闭幕发言，并宣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首次会议闭幕。

附件

文件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71/88-E/2016/68	主席编写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
E/FFDF/2016/1	临时议程
E/FFDF/2016/2	秘书长关于监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各项承诺和行动的说明
E/FFDF/2016/L.1	报告草稿
E/FFDF/2016/INF/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 201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安排的情况说明
E/FFDF/2016/INF/2	与会者名单